

# 东盟与中日韩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领导人特别会议联合声明

我们，东南亚国家联盟（东盟）成员国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、日本国和大韩民国国家元首/政府首脑，于2020年4月14日通过视频方式召开东盟与中日韩（10+3）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领导人特别会议。会议由东盟轮值主席国越南总理阮春福主持；

对疫情给10+3各国人民福祉、生活和安全带来的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，对10+3国家和全球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关切；

对因疫情病逝者深表哀悼，对患病民众致以深切慰问；

认识到疫情传播迅速，形势严峻，世界卫生组织2020年3月11日宣布此次疫情构成大流行；

向所有奋战在抗疫一线、全心全意拯救生命的医护工作者和其他人员表示感谢和支持；

认识到民众参与疫情防控的重要性；

欢迎国际金融机构采取措施，利用并强化政策工具，支持有需要的国家；

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倡议世界各国以创新方式共同果断应对，遏制病毒传播，消除疫情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；

注意到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在2020年3月26日应对新冠肺炎特别峰会声明中所作承诺，建立统一战线，应对共同威胁；

强调世界卫生组织在全球抗疫斗争中发挥的重要作用，认识到落实《国际卫生条例（2005年）》中有关卫生措施的重要性，强调全民健康覆盖（UHC）对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等公共卫生挑战的必要性；

认识到10+3合作为东亚和平、安全与繁荣发挥的重要作用；强调卫生合作及现有机制对应对公共卫生挑战十分重要，包括2003年成功合作应对非典疫情；

赞赏10+3和中日韩卫生合作平台自疫情暴发之初即采取积极措施共同应对；

满意地注意到，10+3卫生发展高官特别视频会议、中日韩新冠肺炎问题特别外长视频会议和10+3新冠肺炎问题卫生部长视频会议于2020年2月3日、3月20日、4月7日先后举行，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；

认可另行组织包括奥运会和残奥会等大型活动的决定；

欢迎2020年2月14日发表的《关于共同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东盟主席声明》和2020年4月14日发表的《东盟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特别峰会宣言》，两个文件展现了东盟秉持“团结协作、主动应对”精神，共同抗击疫情的最高承诺。支持东盟通过多领域、各方动员和全社会参与的方式应对疫情带来的多重挑战；

重申10+3国家将加强团结、促进合作、相互支持，共同防控疫情，应对其对经济社会的负面影响；

为此，我们决心：

一、加强本地区针对大流行病及其他传染病的早期预警机制建设，就疫情形势和各国应对举措定期、及时、透明地分享实时信息，交流经验和最佳实践，在疫情防控、临床治疗方面相互提供技术支持。根据各国风险评估、东盟地区新冠肺炎国际传播风险定期评估报

告、10+3卫生发展高官会关于政策和战略事项的共识，以及东盟卫生应急中心网络的技术指导，支持采取与各国及地区疫情严重性及其进一步发展相适应的联合、协调、强有力的应对措施。

二、强化国家和地区能力建设，提高应对流行病的水平，包括保护医护人员和其他一线工作者，按照有效、安全、可及性的目标，确保药品和医疗物资特别是诊断工具、个人防护设备和医疗设备供应充足。

三、考虑建立10+3重要医疗物资储备，确保快速满足紧急需求。鼓励利用包括东盟人道主义救援协调中心（AHA）管理的仓库在内的现有区域应急储备设施，进一步考虑动用10+3大米紧急储备机制（APTERR）。

四、支持10+3卫生部门和东盟的共同努力，落实《国际卫生条例（2005年）》，发挥东盟公共卫生应急行动中心网络（ASEAN EOC Network）和东盟生物离散虚拟中心（ABVC）等机制作用，提升区域预防、监测和应对公共卫生威胁的能力。

五、加强流行病学科研合作，包括发挥10+3现场流行病学培训网络作用。遵循有效、安全、公平、可及和可负担目标，加强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协调力度，快速研发、生产和分配诊断工具、抗疫药物和疫苗。积极分享并利用数字技术和创新，推动科学抗疫。

六、鼓励10+3各方相互支持公共卫生人力资源开发和能力建设，包括支持升级传染病防治的卫生设施，培训公共卫生人员，为东盟国家学生赴中日韩相关学科的教育培训机构学习提供奖学金，加强国家卫生系统建设。

七、确保有足够资金支持防控疫情和保护民众，探讨从现有10+1合作基金和10+3合作基金中划拨一定额度，包括东盟外部伙伴提供可能额外资金支持，设立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特别基金。

八、加强合作，为在彼此国家生活、工作和学习的10+3各国公民，特别是弱势群体，提供必要支持和帮助，致力于保护受疫情影响人员的尊严、健康、福祉和安全，确保他们得到公平对待和有效救治，必要时为人员流动提供便利。

九、通过多种媒体形式促进有效公共沟通，包括及时通报政府有关政策、公共卫生和安全信息，澄清不实信息和虚假新闻，消除污名化和歧视。

十、重申致力于保持贸易投资市场开放，加强10+3国家合作，发挥10+3大米紧急储备机制作用，确保粮食安全，保持物流网络顺畅和持续运作，增强地区供应链韧性和可持续性，特别是保证食品、商品、药品和医疗等必要物资供应，确保必要公共卫生应急措施是针对性、适当、透明和临时的，不应造成不必要的贸易壁垒或干扰地区供应链，并应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。

十一、在优先保障公众健康，着力抗击疫情并尽量减少其对经济社会影响的同时，鼓励维持区域必要联通，尽可能为商务旅行等必要人员往来提供便利。

十二、重申共同致力于推动疫后复苏，促进经济发展，增强金融韧性，恢复增长，互联互通和旅游业，维护市场稳定，防止经济衰退的潜在风险。

十三、以前瞻性和协调一致的方式，采取包括

刺激经济在内的适当和必要措施，提振市场信心，增强区域经济稳定性和韧性，救助受疫情影响的个人和企业，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弱势群体。充分利用技术和数字贸易，使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保持运营。

十四、稳定关键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供应，包括重要医疗物资和农产品。维持必要货物和服务贸易往来，打造更具韧性、更可持续、更不易受冲击的供应链，保持区域内供应链畅通，支持经济发展。重申2019年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（RCEP）领导人会议联合声明中做出的承诺。

十五、警惕可能影响地区金融稳定的潜在风险，密切区域金融合作，加强政策协调，支持10+3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（AMRO）监测本地区经济金融情况，及时进行风险评估，并提出政策建议。重申致力于加强清迈倡议多边化（CMIM）的可用性，用好区域金融安排（RFA），使之成为全球金融安全网中的可靠组成部分。

十六、致力于与世界卫生组织、相关组织和国际社会在全球抗疫斗争中密切合作，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及全社会参与，应对疫情对经济社会带来的深远影响，维护人民福祉和可持续增长。

十七、保持团结，高度警惕，做好根据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准备。

十八、责成10+3国家外长作为主要协调人，与10+3框架下相关领域机制密切协作，监督落实本《联合声明》中做出的承诺和达成的共识。

本《联合声明》于2020年4月14日通过。